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丽水市殡仪馆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丽水市殡仪馆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丽水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的有关精神制定被本规定。

 第二条 丽水市殡仪馆为丽水市民政局所属的公益二类事

业单位，挂圆满堂牌子。

第三条 市殡仪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方针政策

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要职责是：

（一）负责遗体接运、存放、入库、火化和骨灰寄存、骨灰

跟踪管理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及殡仪业务中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对个性化殡仪服务公司的业务监管和行风监督及

对全市殡仪馆业务的指导。

（三）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殡仪馆事业编制 10 名。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1名（馆长最高不超过七级职员）。

 第五条市殡仪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市殡仪馆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市殡仪馆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市殡仪馆负责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殡仪馆预算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一科（火化车间),二科（殡仪车接运）的预算。

 **二、殡仪馆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殡仪馆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殡仪馆2022年收支总预算508万元。

**（二）关于殡仪馆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殡仪馆2022年收入预算5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31万元，增长4.59%，主要是在殡仪馆项目改造经费有所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8万元，占74.4%；政府性基金收入50万元，占9.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0万元，占 15.8%。

**（三）关于殡仪馆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殡仪馆2022年支出预算5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31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在殡仪馆项目改造经费有所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项目支出428万元，占84.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0万元，占15.7%。

**（四）关于殡仪馆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殡仪馆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78万元、政府性基金5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1. **关于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8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增加了7.27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项目改造经费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8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为378万元，主要用于市殡仪馆单位运行和人员基本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关于殡仪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殡仪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增加了4.96万元，增长11.01%，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项目改造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50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为50万元，主要用于市殡仪馆殡火化车间排水系统改造项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丽水市殡仪馆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殡仪馆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跟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殡仪馆人员的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殡仪馆各项公务活动接待支出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跟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 2022年殡仪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殡仪馆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殡仪馆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殡仪馆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